

榆林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医疗设备 购置合同

CT 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等

合同包 5(五标段)

项目编号：SCZD2024-ZB-0439-001



需方（甲方）榆林市中医院

供方（乙方）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CT、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等）合同包 5(五标段)合同

需方（甲方）： 榆林市中医医院

供方（乙方）：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榆林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在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条款规定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直线加速器（注册证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	Halcyon	1	套	1994.124	1994.124	瓦里安	
2	配置设备	/	1	批	818.876	818.876	/	后附清单
总金额（大写）： <u>贰仟捌佰壹拾叁万元整</u> （¥28,130,000.00元）（含税）								

二、1. 交货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院区（设备安装点）

2. 交货注意事项：交货前与院方主管科室、基建办、项目部等部门联系做好设备进场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时和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3. 设备安装前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项目设计单位及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安装事宜。

三、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如若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交货期<45 天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新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税、费。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按具体约定执行）

1. 合同签订 30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 公司名称：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3) 帐号：6113 0103 6018 0100 38566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内部报账付款流程期限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运输

1.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为：1 年，（如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质保期 > 1 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质保期内设备需要进行无偿的、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2.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4. 大型设备应当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常用备件（包括耗材）与易损零部件的清单及价格表。

5. 有故障代码和维修密码的设备应提供故障代码表及维修密码，带有软件的设备应提供软件备份。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 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产品因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

维修、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4.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 乙方设备必须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单位进行，以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文)以及产品图纸(特种设备需提供全套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技术图纸)。

2. 技术培训：

1) 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人员：按照甲方要求。

4)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医院验收。需商检的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商检证明到当地商检部门登记或邀请当地商检部门的商检人员参加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设备安装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报告》且评价达到“满足”或“基本满足”。

6. 负责办理国家规定的使用许可证或其他质检计量检定证书。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注意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若发生人身损伤或者设备损坏等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设备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912-3360442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2409533

供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